

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2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培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3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3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3月2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吴永全

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